

苗栗縣政府教育處

「苗栗縣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

線上報名教學手冊

目錄

一、報名教學步驟.....	1
二、補件教學步驟.....	10

一、報名教學步驟

第一步：請點選「登入」按鈕，按鈕位置如下圖



第二步：請點選「申請新帳號」按鈕，按鈕位置如下圖



第三步：填完以下欄位後，進系統會發送簡訊認證碼至您的手機



本網頁上有三項重要通知，請確認內容後打勾在按下「確認註冊」按鈕

第四步：您的手機會收到一組六位數驗證碼。如下圖



1. 若您無收到驗證碼可於 10 分鐘後於網頁上點選「重發認證碼」可進行重新發送簡訊。
2. 經幾次後還是沒有收到，可能是您手機有設定拒收廣告簡訊，建議更換手機進行報名動作。

第五步：請點選「輸入手機認證碼」按鈕，按鈕位置如下圖

登入註冊
Login or Register

身分證號：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帳 號：請輸入手機號碼
密 碼：請輸入密碼
圖形認證：000N
忘記密碼 輸入手機認證碼 重發認證碼

★今年度第一次登入請先申請新帳號。

報名申請流程

- 1 申請帳號
- 2 報名表填寫
- 3 甄選委員會
- 4 繳費
- 5 列印准考證

報名申請說明：

1. 第一次進入報名系統者，請先申請新帳號(帳號為手機號碼)，手機號碼申請將會(經認證)進行帳號認證動作。
2. 帳號認證通過者，即可登入填寫報名表，填寫完畢後，等待甄選委員會資格審查。
3. 審查通過後，考生依照(量量內時程)，印出繳費單進行繳費。(經本委員會確認已收到繳費成功簡訊通知)
4. 考生依照(量量內時程)，印出准考證。(本委員會尚未確認繳費資訊之前，考生無)

如果沒有收到認證信怎麼辦？
如果一直無法收到簡訊，可能是您的手機號碼有設定為拒收的情形，可以更換新電信業者修改設定

第六步：網頁上輸入認證碼進行認證

手機認證
Mobile Authentication

1 申請帳號
手機認證

2 報名表填寫

3 甄選委員會
資格審查

4 繳費

5 列印准考證

輸入認證碼

身分證號：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手機號碼：請輸入手機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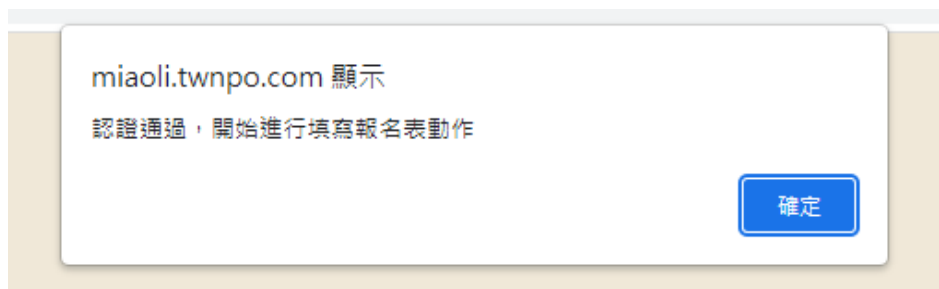
認證碼：請輸入認證碼

圖形驗證：0VD8

進行認證

★認證通過後，將可進行填寫報名表。

第七步：認證完成後，顯示如下圖，代表已經註冊成功。



第八步：請網頁左側，點選「登入」按鈕後，顯示如下圖。此時請輸入註冊時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密碼及圖形認證碼後，按下下圖中「登入」按鈕，即可開始進行填寫報名表動作。

登入註冊
Login or Register

身分證號：請輸入身分證字號

帳號：請輸入手機號碼

密碼：請輸入密碼

圖形驗證：VD2D

登入

申請新帳號

忘記密碼 輸入手機認證碼 重發認證碼

★今年度第一次登入請先申請新帳號。

報名申請流程

1 申請帳號
2 報名表填寫
3 甄選委員會
資格審查
4 繳費
5 列印准考證

報名申請說明：

- 第一次進入報名系統者，請先申請新帳號(帳號為手機號碼)，手機號碼申請將會收到6位數(機認證)進行帳號認證動作。
- 帳號認證通過者，即可登入填寫報名表。填寫完畢後，等待甄選委員會資格審查
- 審查通過後，考生依照簡章內課程，印出繳費單進行繳費。(經本委員會確認已繳費成功到繳費成功簡訊通知)
- 考生依照簡章內課程，印出准考證。(本委員會尚未確認繳費資訊之前，考生無法列印)

如果沒有收到認證信怎麼辦？
如果一直無法收到簡訊，可能是您的手機號碼有設定為拒收的情形，可以更換其他手機號碼或更換其他電信業者修改設定

第九步:請網頁左側,點選「登入」按鈕後,顯示如下圖。此時請輸入註冊時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密碼及圖形認證碼後,按下下圖中「登入」按鈕,即可開始進行填寫報名表動作。



1
✔ 申請帳號
手機認證

2
報名表填寫

3
甄選委員會
資格審查

4
繳費

5
列印准考證

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請正確填寫,若有錯誤自行負責】

★報考身分別	一般考生	
身分證字號	F124640360	★姓名
★生日	未選	未選
★聯絡電話		★手機號碼
★電子郵件		
★通訊地址	郵遞區號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報考資格(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101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102學年度(含)後入學者)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93年12月22日(含)前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畢業證書報考,且以畢業證書資格任職於政府機關立案之幼托園所,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4. 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繳交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及縣(市)政府開立之101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任職幼兒園教保員之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86年2月16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畢業學校		★系所組別	
★畢業年月	未選	★證書字號	

報名資格文件上傳【上傳規定請詳見下方說明】

★准考證照片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small>准考證照片說明如下:</small> 1.最近3個月內2吋半正面脫帽彩色照片(用於准考證,請勿以翻拍方式提供)。 2.儲存報名表後,請下載准考證範本後確認照片是否完整,委員會不提供資料修正服務。
★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身分證(正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身分證(反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請先選擇「報考資格」後,方可上傳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原住民族身分證證明(戶口名簿)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規定:

- 選擇「原住民生考」時,原住民族身分證證明必須上傳,「一般考生」不須要上傳該證明。
- 報考切結書請見簡章「附件一(點我下載)」。
- 以上除「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外,每一項皆只能上傳一個檔案,請將文件掃描或拍照成一個檔案後上傳。「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可一次同時複選多個檔案進行上傳。
- 上傳照片格式檔案(包括jpeg,jpg,png,gif),每個檔案大小限定6MB內。

資績加分證明文件【若無加分需求者，可不需上傳】

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說明如下: 1.上傳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證明文件。	
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字號	
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說明如下: 5年內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1.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金質獎。 2.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銀質獎。	
教學卓越獎證書字號	

上傳規定:上傳格式檔案(包括pdf, jpeg, jpg, png, gif), 每個檔案大小限定6MB內。

申請協助需求表【若無特殊試場或服務需求者，可不需上傳】

協助需求表 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填表說明:

- 協助需求表請見簡章「附件四(點我下載)」。
- 參加筆試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者等)或妊娠,於筆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請填寫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筆試時,若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 可一次同時複選多個檔案進行上傳,上傳照片格式檔案(包括jpeg, jpg, png, gif), 每個檔案大小限定6MB內。

- 請考生依照上述各欄位依序進行填寫。
- 照片請勿於手機或電腦進行翻轉後儲存。上傳後請點選准考證範本確認照片格式是否正確。
- 報考資格共有 5 項，請選擇報考資格後，會於下方「報考資格證明文件」會顯示出您所要上傳那些文件。
- 上傳規定請依照網頁上所述進行上傳，建議上傳 pdf 格式檔案。
- 資績加分證明文件若有上傳且填寫證書字號時，代表該項有申請加分。**若要求補件時，僅只能補件被要求的加分項目。**
- 若填寫完成後請勾選三項重要須知事項，並按下「儲存報名表」。即可完成填寫報名表程序。

第十步:填寫完成後，顯示如下圖

報名表填寫
Exam Registration



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請正確填寫,若有錯誤自行負責)

繳費資訊	等待甄選委員會資格審查通過後才會提供繳費帳號		
報考身分別	一般考生		
身分證字號	F124640360	姓名	黃小明
生日	民國73年11月17日		
聯絡電話	03-4121234	手機號碼	0970885001
電子郵件	test@gmail.com		
通訊地址	360-苗栗縣苗栗市歡賢街61號		
緊急聯絡人	黃大明	聯絡人電話	03-4561234
報考資格	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須有結業證書,繳交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及縣(市)政府開立之101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任職幼兒園教保員之服務證明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畢業學校	台北師範大學	系所組別	國文系
畢業年月	民國108年02月	證書字號	11201474125

報名資格文件上傳

准考證照片	idphoto01.jpg 准考證照片說明如下: 1.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用於准考證,請勿以翻拍方式提供)。 2.請下載准考證範本後確認照片是否完整,委員會不提供資料修正服務。
報考切結書	[04/28 15:52]文件1.pdf(可點我下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04/28 15:52]文件2.pdf(可點我下載)
身分證(正面)	[04/28 15:52]文件3.pdf(可點我下載)
身分證(反面)	[04/28 15:52]文件4.pdf(可點我下載)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04/28 15:52]文件6.pdf(可點我下載)、[04/28 15:52]文件5.pdf(可點我下載)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佐證文件如下: 1.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 2.縣(市)政府開立之101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任職幼兒園教保員之服務證明。
原住民族身分證 (戶口名簿)	[04/28 15:52]文件8.pdf(可點我下載)

資績加分證明文件【若無加分需求者,可不需上傳】

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04/30 17:07]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jpg(可點我下載) 說明如下: 1.上傳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證明文件。
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字號	國字第101277126號
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	說明如下: 5年內取得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自108年1月1日起至112年12月31日止)。 1.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金質獎。 2.教育部頒發之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銀質獎。
教學卓越獎證書字號	

申請協助需求表【若無特殊試場或服務需求者,可不需上傳】

協助需求表	
-------	--

填表說明:

- 參加筆試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者等)或妊娠,於筆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應於現場繳驗證件提出申請,並填寫本申請表(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筆試時,皆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資料最後修改時間:2024/04/30 17:07:56

修改報名表資料

列印准考證(範本)

第十一步:請考生先點選「列印准考證範本」按鈕，顯示如下圖。請確認照片是否符合上傳規範

<p>苗栗縣 113 學年度公立幼兒園教保員甄選</p> <p>准考證範本</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div> <p>考生姓名：黃小明</p>	<p>試程表</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日期</th> <th style="width: 25%;">考試時間</th> <th style="width: 60%;">考試科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9:00-10:10 (8:50 預備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試人員</td> </tr> <tr> <t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0:50~12:00 (10:40 預備時間)</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幼兒教保活動設計</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監試人員</td> </tr> <tr> <td></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13:00 起 至結束</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教</td> </tr> <tr>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試教委員</td> </tr> <tr> <td></td> <t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口試委員</td> </tr> </tbody> </table>	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9:00-10:10 (8:50 預備時間)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監試人員		10:50~12:00 (10:40 預備時間)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監試人員		13:00 起 至結束	試教		口試			試教委員			口試委員
日期	考試時間	考試科目																							
	9:00-10:10 (8:50 預備時間)	幼兒發展與教保概論																							
		監試人員																							
	10:50~12:00 (10:40 預備時間)	幼兒教保活動設計																							
		監試人員																							
	13:00 起 至結束	試教																							
		口試																							
		試教委員																							
		口試委員																							

筆試試場注意事項

一、入場出場方面

- (一) 應準時入場，開始考試 15 分鐘後不得入場。
- (二) 開始考試 40 分鐘內不得出場。
- (三) 考畢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並請監試人員在准考證上蓋章。
- (四) 終場信號響後應將試卷放置桌上以便監試人員前往收取。

二、攜帶物品方面

- (一) 進場甄試時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以便核對。
- (二) 文具應攜帶齊全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三) 不得攜帶任何書刊紙張進場，亦不得攜帶試卷或試題出場。
- (四) 答題應以 2B 鉛筆作答。

三、場內禁止事項

- (一) 試卷不得裁割、汙損、簽名蓋章或書寫任何記號。
- (二) 不得互相交談或朗讀試題、答案。
- (三) 不得左顧右盼或窺視他人試卷或有其他舞弊行為。
- (四) 不得擅離或移動位置。
- (五) 不得有吸煙或有其他妨礙公共秩序舉動。

第十二步:若資料有誤或檔案需更換時，請點選「修改報名表資料」按鈕進行修改。

二、補件教學步驟

第一步:若需要補件者，會收到簡訊通知。如下圖



第二步:開始進行補件動作，請點選「登入」按鈕，按鈕位置如下圖



第三步:此時請輸入註冊時身分證字號、手機號碼、密碼及圖形認證碼後，按下下圖中「登入」按鈕



第四步：登入後於網頁最下方請點選「我要補件」按鈕。如下圖



第五步：於補件頁中，可修改報名欄位及重新上傳資格佐證附件檔案。

1 申請帳號
手機認證

2 報名表填寫

3 甄選委員會
資格審查

4 繳費

5 列印准考证

✎基本資料【★為必填欄位請正確填寫，若有錯誤自行負責】

★報考身分別	一般考生	
身分證字號	F124640360	★姓名 黃小明
★生日	民國73年 11月 17日	
★聯絡電話	03-4121234	★手機號碼 0970885001
★電子郵件	test@gmail.com	
★通訊地址	360 - 苗栗縣苗栗市啟賢街61號	
★緊急聯絡人	黃大明	★聯絡人電話 03-4561234
★報考資格(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1. (101學年度(含)前入學者)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2. (102學年度(含)後入學者)專科以上學校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學院、系、所、學位學程、科畢業或取得其輔系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93年12月22日(含)前空中大學「生活科學系」畢業證書報考，且以畢業證書資格任職於政府機關立案之幼托園所，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4. 93年12月23日前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乙類、丙類訓練課程，或專科以上學校畢業並修畢幼稚園教師教育學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教保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繳交政府機構所開立之結業證書或修畢教育學程證明書及縣(市)政府開立之101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間任職幼兒園教保員之服務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5. 普通考試、相當普通考試以上之各類公務人員考試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及格，或具社會行政、社會工作職系合格實授委任第三職等以上任用資格，且取得各該類人員專業訓練結業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6. 86年2月16日前已依「托兒所設置辦法」核備有案，且現任並繼續於同一職位之人員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畢業學校	台北師範大學	★系所組別	國文系
★畢業年月	民國108年 2月	★證書字號	11201474125

原上傳報名資格文件

報考切結書	已上傳檔案清單 [04/28 15:52] 文件1.pdf(可點我下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已上傳檔案清單 [04/28 15:52] 文件2.pdf(可點我下載)
身分證(正面)	已上傳檔案清單 [04/28 15:52] 文件3.pdf(可點我下載)
身分證(反面)	已上傳檔案清單 [04/28 15:52] 文件4.pdf(可點我下載)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已上傳檔案清單 [04/28 15:52] 文件2.pdf(可點我下載)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戶口名簿)	已上傳檔案清單 [04/28 15:52] 文件8.pdf(可點我下載)
(加分文件)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已上傳檔案清單 [04/28 15:52] 文件9.pdf(可點我下載)
(加分文件)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	已上傳檔案清單 [04/28 15:52] 文件10.pdf(可點我下載)
協助需求表	已上傳檔案清單 [04/28 15:52] 文件11.pdf(可點我下載)

補件專區【上傳規定請詳見下方說明】

准考證照片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印章116_0.png (可點我下載) 准考證照片說明如下: 1.最近3個月內2吋半身正面脫帽彩色照片(用於准考證,請勿以翻拍方式提供)。 2.儲存報名表後,請下載准考證範本後確認照片是否完整,委員會不提供資料修正服務。
報考切結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身分證(正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身分證(反面)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報考資格證明文件佐證文件如下: 101學年度(含)前入學書 1.檢具「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所定「幼兒教育」及「幼兒保育」相關科系之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輔系證書。 2.非在「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相關科系對照表」列相關科系者,檢具學校開立之成績單或修習學分證明書正本。 3.畢業證書之核發年度為104年(含)後者,檢具歷年成績單。
原住民族身分證明(戶口名簿)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上傳規定:

- 1.選擇「原住民生考」時,原住民族身分證明必須上傳,「一般考生」不須要上傳該證明。
- 2.報考切結書請見簡章「附件一(點我下載)」。
- 3.以上除「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外,每一項皆只能上傳一個檔案,請將文件掃描或拍照成一個檔案後上傳。「專業資格證明文件」可一次同時複選多個檔案進行上傳。
- 4.上傳照片格式檔案(包括jpeg,jpg,png,gif),每個檔案大小限定6MB內。

補件專區(資績加分證明文件)【若無加分需求者，可不需上傳】

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	<input type="button" value="選擇檔案"/> 未選擇任何檔案 說明如下: 1.上傳客家委員會核發之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證明文件。
客語中高級以上合格證書字號	<input type="text" value="國字第101277126號"/>
教學卓越獎幼兒園組	
教學卓越獎證書字號	

上傳規定:上傳格式檔案(包括pdf,jpeg,jpg,png,gif)，每個檔案大小限定6MB內。

補件專區(協助需求表)【若無特殊試場或服務需求者，可不需上傳】

協助需求表 未選擇任何檔案

填表說明:

- 協助需求表請見簡章「附件四(點我下載)」。
- 參加筆試因身心障礙(視覺障礙、上肢障礙及智能障礙者等)或妊娠，於筆試時，需要申請特殊試場或服務，請填寫本申請表，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申請表應分別黏貼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媽媽手冊或產檢證明影本)。報名時未提出申請或申請表未黏貼相關證明影本者，視同無需求。
- 雖為身心障礙者或妊娠，但於參加筆試時，若無需提供特殊協助，則不需提出申請及填寫本表。
- 可一次同時複選多個檔案進行上傳，上傳照片格式檔案(包括jpeg,jpg,png,gif)，每個檔案大小限定6MB內。

重要須知

親愛的考生，提醒您

- 一、以上報名欄位請客填輸入及確認，若有錯誤請自行負責，**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就無法再修改以上欄位。**
 我已閱讀並同意此項
- 二、繳費完成者，可於113年6月10日(星期一)上午10時起至113年6月14日(星期五)下午5時止列印**准考證**，委員會不提供資料修正及列印服務。
 我已閱讀並同意此項
- 三、每個繳費帳戶只能報考一名，若有其他考生要報名時，請重新註冊新帳號。
 我已閱讀並同意此項

請勾選上方三項事項，方可進行線上報名

資績加分證明項目僅限當初有申請上傳項目為限。

第六步:按下「儲存報名表」即可完成補件動作。